

臺南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計畫目的

- 一、宣導及推廣學習扶助之實施成效，並表揚擔任推動學習扶助且持續投入辦理學習扶助並具成效之團隊，教學用心且成效卓越之教師，以及學習態度積極正向，學習成效進步，持續努力之學生。
- 二、肯定與鼓勵學習扶助團隊及教師，持續投注的付出與用心。
- 三、強化學生正向積極的學習態度，提升學生學習動機，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 四、輔助各地方政府落實學習扶助，協助學習低成就學生之學習。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安平國小。

肆、評選組別、推薦資格

一、評選組別：

- (一)領航團隊獎：擔任推動學習扶助之領航團隊，持續投入學習扶助且具成效者。
- (二)鐸聲伴學獎：擔任學習扶助教學教師，教學用心、活化且成效卓越者。
- (三)學習潛力獎：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學習成效有進步，且持續努力精進者。

二、推薦條件：

- (一)推薦對象：本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代用國民中學）、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之學習扶助授課教師（含行政人員）與學生（教師教授之學生及目標學生資格需為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之個案學生）。

(二)推薦資格

1、領航團隊獎

(1)授課教師需符合學習扶助規定，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應接受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應接受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行政人員須實際參與及支持領航團隊運作者。

(2)110學年度寒假至112學年度第1學期(111年2月至113年1月)擔任學習扶助至少3期，且111學年度至少擔任1期者。

(3)領航團隊組成人數上限

以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習扶助開班數計算之，如該期未開班者採前一期開班數：

a.4班以下者至少推薦3名(含行政人員至多1名)。

b.5至8班者至多推薦5名(含行政人員至多2名)。

c.9班以上至多推薦7名(含行政人員至多2名)。

(4)推薦行政人員須實際參與及支持教學團隊運作，且人數不得逾實際教學人數。

2、鐸聲伴學獎

(1)授課教師需符合學習扶助規定，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應接受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應接受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2)110學年度寒假至112學年度第1學期(111年2月至113年1月)擔任學習扶助至少3期，且111學年度至少擔任1期者。

3、學習潛力獎

(1)符合學習扶助規定之受輔學生資格。

(2)110學年度寒假至112學年度第1學期(111年2月至113年1月)參加學習扶助至少3期，且111學年度至少參加1期者。

伍、評選繳件日期

一、113年3月20日(星期三)前繳報名相關表件

二、各校推薦之獎項(附件3、4、5):

(一)紙本資料一式3份,報名審查書面等相關審查資料(含送件資料封面、檢核表、報名表、自評表、紙本佐證資料及授權同意書)。

(二)光碟一張:推薦獎項之電子檔(含報名表 word 檔、核章報名表及相關紙本資料掃描、照片(jpg 格式)及相關佐證資料(含錄影檔)。

(三)送審資料請以限時掛號郵件方式寄出,收件資訊:70847 臺南市安平

區怡平路392號 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安平國小2樓教務處) 許博雅小姐

收(06-2996735 轉 815),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陸、評選指標

各組評選指標如下:

一、領航團隊獎

- (一)課程設計
- (二)教學策略
- (三)學習評量
- (四)學習成效
- (五)團隊專業成長
- (六)其他(創新作為或教學特色)

二、鐸聲伴學獎

- (一)課程設計
- (二)教學策略
- (三)學習評量
- (四)學習成效
- (五)其他(創新作為、教師專業成長或教學特色)

三、學習潛力獎

- (一)受輔學生成績有進步(係指成長測驗、不定期及定期測驗,其中一項有進步)。
- (二)參與學習扶助後,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
- (三)學生回歸原班級後表現良好。
- (四)學生能培養自主學習的能力。

柒、評選結果

- 一、本案評選結果將於 113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前公告得獎名單。
- 二、本案得獎件數得視參賽件數多寡及稿件水準，由評選小組會議決定提高或降低得獎比例（隊數或人數）。

捌、獎勵方式

一、領航團隊獎：

- (一)國中組擇優核定優等 3 團隊，甲等 2 團隊；國小組擇優核定優等 4 團隊，甲等 3 團隊。
- (二)每一優、甲等團隊頒發獎牌乙面。優等團隊每一成員嘉獎 2 次；甲等團隊每一成員嘉獎 1 次。
- (三)獲選優、甲等之學校者，得自由參加次年之執行成效檢核計畫。

二、鐸聲伴學獎：

- (一)國中組擇優核定優等 3 名、甲等 4 名；國小組擇優核定優等 4 名、甲等 5 名。
- (二)獲優、甲等教師，每人頒發獎牌乙面。

三、學習潛力獎：

- (一)國中組擇優核定優等 3 名、甲等 4 名；國小組擇優核定優等 4 名、甲等 5 名。
- (二)獲優、甲等學生，每人頒發獎牌乙面。

玖、其他

獲選為領航團隊獎優等、鐸聲伴學獎優等及學習潛力獎優等者，依本市學習扶助資源網站平臺檔案格式需求，提供相關績優教學或學習檔案資料，無償供教學現場瀏覽及下載使用。

- 拾、本案辦理有功人員，得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事宜。